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7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月	期 日 星期		會次	時 間	會 議 程 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7	11	一		0800-0900	代表報到	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7	12	二	一	0900-1700	一、烈嶼鄉現行福利措施相關規定施行狀況及鄉親就醫協助慰問情形及加強提升作法專案報告。 二、基層建設考察。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7	13	三	二	0900-1700	一、審議代表提案。 二、審議鄉公所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審議臨時動議案。 五、臨時動議。 六、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附註：基層建設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	----	----

兼政風 課長	主計員
-----------	-----

兼人事 課長	農觀 課長
-----------	----------

行政 課長	清潔 隊長
----------	----------

民政 課長	鄉長
----------	----

社會 課長	建設 課長
----------	----------

報告臺
-----

紀錄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記者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 合 審 查 組							
職 稱	召 集 人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姓 名	方 駿 洋	吳 福 全	林 長 征	洪 雅 明	林 長 耕	方 水 萬	陳 秀 治
職 掌	<p>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農觀、 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p>						
備 考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7次臨時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星期一)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盧秘書美紅

五、主席：方主席駿洋

記錄：劉美虹

預備會議：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現在就開始今天議程會議。

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1. 111年4月28日至5月9日本會舉行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會議。
2. 111年5月12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大橋通車「烈嶼交通規劃」及「公車路網規劃」政策說明會』。
3. 111年5月15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青岐仙祖宮李府仙祖聖誕千秋酬神醮慶活動。
4. 111年5月22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東林靈忠廟洪府元帥聖誕千秋醮慶活動。
5. 111年6月2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本鄉端午節慰勞車船處活動」及「烈嶼守備大隊座談活動」。
6. 111年6月10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青岐關帝廟聖誕千秋醮慶活動。
7. 111年6月11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黃厝關帝廟聖誕千秋醮慶活動。
8. 111年6月15日本會各代表參加南塘社區活動中心落成啟用典禮活動。
9. 111年6月19日本會各代表參加上岐國小百週年校慶活動。
10. 111年6月21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召開「陵水湖

環境改善工程」施工說明會。

11. 111 年 6 月 28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埔頭吳府王爺宮聖誕千秋醮慶活動。
12. 111 年 6 月 28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虎堡據點(L54)建造烈嶼最精湛之景點案」撥用需求範圍會勘。
13. 111 年 6 月 29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西吳田帥廟田府元帥聖誕千秋醮慶活動。
14. 111 年 7 月 4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雙口拱福宮朱府王爺聖誕千秋醮慶活動。
15. 111 年 7 月 6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青岐朱府王爺廟聖誕千秋醮慶活動。
16.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 100 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第 12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程表，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2. 本會第 12 屆第 17 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 (1)烈嶼鄉立體育館。
  - (2)西路基督教會入口處及周邊環境。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3. 本會第 12 屆第 17 次臨時會本會代表提案 2 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一、烈嶼鄉現行福利措施相關規定施行狀況及鄉親就醫協助慰問情形及加強提升作法專案報告。  
二、基層建設考察。)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9 時至 17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董課長育全(請假，伍村幹事家稚代理)、李課長曜任、黃主計員淑貞、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 五、主席：方駿洋 記錄：劉美虹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請鄉公所做「烈嶼鄉現行福利措施相關規定施行狀況及鄉親就醫協助慰問情形及加強提升作法專案報告」。
- 六、烈嶼鄉現行福利措施相關規定施行狀況及鄉親就醫協助慰問情形及加強提升作法專案報告：  
主席：現在請社會課洪課長上臺報告。  
洪課長偉鈞：詳如「烈嶼鄉現行福利措施相關規定施行狀況及鄉親就醫協助慰問情形及加強提升作法專案報告」內容(略)。  
主席：針對洪課長專案報告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要提問？  
林代表長耕：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有甚麼區別？請做詳細的說明，另外，有關於急難救助，報告中沒這部分，急難救助是甚麼條件才可以申請？請一併做說明。  
洪課長偉鈞：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主要在所得收入標準、動產標準及不動產標準有不一樣，低收入戶所得收入標準是家戶每人每月的收入沒有超過金門縣最低生活費用的標準，等於說家戶每人所得收入標準未達 1 萬 2,792 元，動產

也少於每戶 40 萬元，不動產標準低於 275 萬元，就可以到公所申請低收入戶。

林代表長耕：平均所得？

洪課長偉鈞：所得收入標準是以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費用計算，現在金門基本生活費用是 1 萬 2,792 元，如果每人每月沒超過這些標準，就可以到公所申請低收入戶，當然也要符合動產及不動產標準，像有些人有很多土地，就不符合申請標準。至於中低收入戶申請標準所得是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費用 1.5 倍，是 1 萬 8 千多元，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標準在於低收入戶家庭狀況再乘以 1.5 倍，就是中低收入戶。

林代表長耕：中低收入戶 1 款、2 款是怎麼分？低收入戶沒分款，中低收入戶才有分款，對嗎？

洪課長偉鈞：沒有，低收入戶有分 1 款、2 款、3 款。

林代表長耕：中低收入戶有沒有分款？

洪課長偉鈞：如果是低收入戶是有分 1、2、3 款，標準請參閱第 10 頁。

林代表長耕：中低收入戶怎麼分？

洪課長偉鈞：中低收入戶是沒分，

林代表長耕：要達到甚麼標準才有資格申請中低收入戶？

洪課長偉鈞：中低收入戶是每人每月所得收入標準不能超過 1 萬 9,188 元，動產不能超過 60 萬元，不動產不能超過 413 萬元，這標準就是從低收入戶標準乘以 1.5 倍，就是中低收入戶標準。

林代表長耕：中低收入戶有哪些補助？

洪課長偉鈞：中低收入戶補助有全民健保、傷病醫療補助。

林代表長耕：每月現金補助只有低收入戶才有，中低收入戶沒有？

洪課長偉鈞：中低收入戶沒有補助，低收入戶也不是每款都有。

林代表長耕：急難救助這部份沒提到？

洪課長偉鈞：對，專案報告未提到。



林代表長耕：甚麼條件才能申請急難救助？提供詳細資料。

洪課長偉鈞：如果要詳細條件，整理好再報告，現在做大概說明，急難救助對象如突然重大傷病、傷病補助、喪葬補助，因為有時家中有人過世等很多狀況，大概是補助 1 萬元左右，詳細規定回去查。

吳副主席福全：社會福利很廣，規定很複雜，像剛剛所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本席相信還是有很多人不太清楚，第一部份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口數計算方式，並未講得很清楚，計算方式是直系親屬包括父母親都算，所以鄉親申請時父母親加上不動產過不了，存款加進去過不了，這是第一部份。第二部份未成年與 65 歲以上計算方式也不一樣，平均多少金額，沒工作不代表沒有所得，20 歲以上有工作能力與 65 歲以下有工作能力的人是以基本工資或是基本費用計算，不要誤導民眾，人口數有 4 位，2 位成年人，2 位未成年人，結果所得是 0，這計算是錯誤的，當然鄉親遇到此問題時，承辦人員會說明很清楚，身為民意代表也要瞭解，才不會鄉親反映半天後，協助申請，結果是不准的，不准的理由是甚麼？也不清楚。再來就是存款部份，當然 40 萬元是一個基準，40 萬元以上，每 1 口加 10 萬元，5 口 50 萬元，6 口就是 60 萬元，看幾口人就是幾十萬元，但是這幾十萬元，有些時候除了定存利息換算出來以外，還會看現金存款簿，這些部份也要讓代表們瞭解，如果是存款部份，利息所得資料會有 2 年落差，就算現在申請人利息是 0，可是調出來的資料，像 111 年資料所用資料是 109 年的資料，109 年有存款，這時候 111 年可能也沒辦法申請，有部份資料讓大家瞭解，互相討論。

陳代表秀治：第一大項子女補助，本席不太了解，第 1 名、第 2 名、

第 3 名子女，補助方式這 3 名子女是都在家裡，沒有上學還是怎樣？

洪課長偉鈞：其中有 1 位是未滿 2 歲的，生第 2 胎，可能未滿 2 歲，就可以補助 4,000 元，每月 4,000 元，比如民眾家裡其中有 1 位符合未滿 2 歲，是第 2 胎，第 1 個可能超過 2 歲，就可以補助 4,000 元。

陳代表秀治：是這樣，還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船票的補助，一般持身心障礙手冊買船票價格已經跟一般人不一樣，還可以到公所申請補助？不是已經買半票？

吳副主席福全：包括搭飛機，機票一樣有打折，公所就是有額度可以申請。

陳代表秀治：已經打折，還可以申請？回來票根還可以跟公所申請補助？

吳副主席福全：就從 4000 元、6000 元額度中申請。

陳代表秀治：是這樣。

吳副主席福全：就是交通費補助，機票、船票補助。

陳代表秀治：是喔。

吳副主席福全：今天專題報告是社會福利，其實社會福利不包括 55 歲到 64 歲慰助金，55 歲到 64 歲慰助金是在民政課，是軍管時期三節慰問金，這三節慰問金標準與這個又不一樣，三節慰問金標準是在軍管時期以前，在金門要設籍 10 年以上，民眾才能領 55 歲慰問金，65 歲在軍管時期有戶籍，到 65 歲累積戶籍 10 年以上就可以申請，所以很多人 55 歲領不到，到 65 歲可以申領，像這個區塊，鄉親奇怪 55 歲不能領，不曉得 65 歲可不可以領？這題目訂社會福利屬於社會課，所以看不到 55 歲到 64 歲，因為在民政課，這大家可以一併討論。

主席：報告內容各項福利措施依據規定全部名稱列出，以便查詢，並對民眾說明。鄉公所對於鄉親就醫或住院慰問種類，公所是從哪個管道知道鄉親住院？譬如說烈嶼分院駐院服務台人員是誰？

應該把名字電話寫出來，本席覺得要寫這個報告，要具體描述，讓代表知道，本席相信還是有鄉親未慰問到，請併說明，另慰問金發放有沒有固定金額？

洪課長偉鈞：慰問鄉親狀況，其實是透過很多管道，在報告中有寫由村幹事、村長鄰長、社區會議、一些網路還有烈嶼分院派駐人員。再來公所慰問的標準，通常慰問金不會超過 3,000 元，公所會根據需要慰問者家庭狀況，經濟緊急程度及傷害程度進行適時地慰問。

主席：有鄉親向本席反映，公所在慰問方面做得不夠完善，像在台住院是聯絡縣政府在台金門服務處？

洪課長偉鈞：如果是在台鄉親，公所不會去醫院打擾鄉親，等就醫回家後，再進行慰問，如果真的不方便，會到鄉親家裡，直接到鄉親家裡，如果一直沒回來，可能是把慰問金送交到鄉親家人。

主席：像交通補助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是每年低收入戶 6,000 元及中度身心障礙者 4,000 元、重度身心障礙者 6,000 元，是每年補助嗎？

洪課長偉鈞：是每年有個額度，如果是低收入戶每年有 6,000 元額度交通補貼。

主席：現在有 50 萬元意外傷害補助嗎？

洪課長偉鈞：遭受意外傷害，分 2 種，1 種是意外傷害，另 1 種是意外死亡，遭受意外身亡，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最高核給 50 萬元補助。

主席：現在 95 歲以上慰問有嗎？

洪課長偉鈞：95 歲以上就是 3,000 元。

主席：如果鄉親沒有申請，公所會主動告知？

洪課長偉鈞：像 65 歲老人慰助金，村幹事應該會主動通知。

主席：這一點非常重要。

洪課長偉鈞：都會通知。

主席：鄉親忘了申請，或不曉得如何辦理？

洪課長偉鈞：戶所會有固定名冊，公所會通知。

林代表長耕：本席補充，公所不是要做 1 本為民服務手冊嗎？有沒有做？  
這些詳細資料是否放在裡面？

洪課長偉鈞：有，這部份公所有做。

吳副主席福全：第 3 頁就是 65 歲軍管時期老人慰問金，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16 日止滿 16 歲，也就是說 65 年 11 月 16 日以前出生的人才有這個福利，66 年次以後就沒這福利，是不是這樣？本席認為這個規定是這個樣子，這個部份公所再去瞭解，65 年 11 月 16 日以後就沒有資格申領。

洪課長偉鈞：看字面上解釋好像是這樣，公所再行瞭解。

林代表長耕：是有這個條款？戰地解封前就有這個。中央是不是還有 3,000 元？現在還有沒有？縣政府是 4,000 元。

洪課長偉鈞：應該還有。

林代表長耕：中央要有甚麼條件才能領這 3,000 元？滿 65 歲？

洪課長偉鈞：應該是滿 65 歲，詳細條件再查。

洪鄉長若珊：金門縣政府是 4,000 元

吳副主席福全：中央 65 歲 3,000 元已經移到國民年金。

林代表長耕：已經移到國民年金？

吳副主席福全：早期叫敬老金，中央敬老金 3,000 元，自從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實施以後，移到國民年金，早期敬老金是有排富條款，所以很多住在汶萊的鄉親在 97 年 10 月 1 日以前滿 65 歲者，1 塊錢都領不到，如果 97 年 10 月 1 日以後才滿 65 歲有繳國民年金滿 1 個月者，一樣可以領到 3,000 多元，就沒有居住國內每年 183 天以上規定，那些人國民年金就可以申領，中央敬老金已經併到國民年金裡，所以有人覺得滿 65 歲為什麼中央不能領？已經沒有了，而且勞保超過 15 年領過後，

也沒有國民年金，所以這個區塊，滿 65 歲以上中央敬老金申領是很複雜的，如果領到勞保年金，也不能領國民年金，包括領過農保的，也不能領國民年金，這 3 種法規都是綁在一起。

林代表長耕：66 年次、67 年次以後都沒有得領，沒勞保，國民年金也不繳，65 歲以後是零，一般老百姓還以為到 65 歲就可以領老人年金。

吳副主席福全：國民年金是鄉公所在宣導，本席知道公所也很用心，宣導要繳，但是沒辦法分析繳與不繳差別有多少？其實用數字算給鄉親看，如果 10 年國民年金繳納約計 10 萬元左右，2 年就領回來，很多人都不願意繳，本席算給鄉親看，請鄉親最好去繳納，而且國民年金有 A 式與 B 式領法，10 年以前年資不能中斷，現在已經第 13 年，從來不繳的人年資已經中斷，中斷這 3 年，其實中央也知道，很多人不願意去繳國民年金，但是只要鄉親去跟勞保局說明，戶籍在那邊，長期不住那邊，都沒有收到繳費單，看能不能給予協助？寫份報告，都會給予補繳，可以領 A 式領法，A 式領法加 3,000 多元，B 式領法不能加 3,000 多元，落差很大，其實國民年金繳納之後，2 年到 5 年整筆錢都領回，之後都是多的，這個部份真的要鼓勵鄉親，該繳的還是要繳，也可以辦分期付款，這都是可以處理。

主席：台灣 65 歲以上者遷來金門，老人年金可不可以申領？還是要等 10 年？

洪課長偉鈞：還是要看符不符合資格。

主席：遷來可以馬上領？

洪課長偉鈞：要看狀況，是否設籍 10 年？必須在 81 年 11 月 6 日止滿 16 歲並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 10 年者才可以。

主席：所以遷過來是兩頭空，台灣不能領，金門也不能領。

洪課長偉鈞：就要看那邊的規定。

主席：有關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規定，請民政課長將這個辦法再補送1份予代表會參考。

林課長建在：好。

主席：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來的？(無)課長請回座，接下來進行基層建設考察。

七、基層建設考察地點：

(一)烈嶼鄉立體育館。

(二)西路基督教會入口處及周邊環境。

八、散會。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7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一、代表提案。二、臨時動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星期三)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董課長育全(請假，伍村幹事家稚代理)、李課長曜任、黃主計員淑貞、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方駿洋

記錄：劉美虹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7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列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鄉長、各位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雖然本屆任期將屆，但是公務上，本席這邊還是有一點提醒公所，這幾年開會期間須列席參加會議請假者，有的是有來說明，像建在課長還有致電說明、致電請假，董課長請假代理人先跟代表介紹任職鄉公所哪一課?上報告臺先介紹自己，本席覺得公務上程序，公務基本上須尊重，請先上臺報告。

伍村幹事家稚：我是農業觀光課伍家稚，今天本課農觀課董課長因家中有事，所以由我代理出席。

主席：目前承辦哪些業務?

伍村幹事家稚：目前在農觀課辦理觀光相關綜合業務、長官交辦事項，還有相關活動一些補助案。

主席：副主席、每位代表都認識嗎?

伍村幹事家稚：目前代表大部分都看過，但是在業務上比較沒有密切接觸過。

主席：本席為什麼這樣提醒?公務禮儀須注重，連本席到很多觀光景點，一些鄉公所工作人員都不認識本席；本席強調公所都沒有

向本席請假，連公文本席有沒有同意?有沒有批准?不是針對你，也是讓代表認識你，公所行使公務過程中，有些該注意的，公所沒注意到，跟公所提醒，記得公文請假，手續須完備，請回座。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審議代表提案。

#### 六、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

秘書：進行代表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1-2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1-2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 七、臨時動議：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現在進行臨時動議的議程，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

方代表水萬：請教鄉長。

主席：請鄉長上報告臺。

方代表水萬：關於大橋工程部分，本席看來今年應該會通車，但是本鄉有做好準備嗎?通車後，要如何控管車輛出入?請縣政府要處理好這些交通管制，另關於虎堡據點，這個景點任何人看到，都認為是很好的景點，那日與軍方會勘，鄉長沒參加，課長有參加，主任說明無法全部撥用，只能部分撥用開放，本席認為部分撥用先行施作。

洪鄉長若珊：虎堡會勘當日有另一會議，所以沒參加，有請課長聯絡提案代表到現場，公所已跟軍方連絡無限多次，才有部



分釋出的情況，當天會勘，水萬代表還是希望可以整個營區撥用，所以會議紀錄是帶回軍方再研議，研議結果再公文函復公所，如果先局部撥用，讓公所先做整理，公所是可以的，因為要一步到位整個營區，軍方有需求，是很困難，溝通很多次了。

方代表水萬：本席認為虎堡據點部分釋出，公所先做起來，日後慢慢再來處理。

洪鄉長若珊：好。

方代表水萬：這樣做起來比較容易，就是部分先撥用，爾後再慢慢做。

洪鄉長若珊：謝謝代表支持，公所就朝代表建議的方向，趕快爭取移撥，然後陸續爭取經費。

主席：鄉長請回座。

林代表長耕：加油站洗車硬體設備好像已經完成，軟體不知道何時可以正式啟用？啟用後公所收費或不收費？程序必要的部分要留意。

林課長建在：目前初步在規劃中，現在工程完成，設備部分前2天也已辦理進場查驗，基本上1個月內安裝完成，當然後續還有營運的規劃，公所現在在找包括大金門的自助洗車廠一些收費價格，這套設備是從中部來的，公所找中部像台中的一些自助洗車價目表，從以上這些方向公所再來訂，初步還是要訂一個價目表，至於後續如何推動優惠再來研議。

林代表長耕：自治條例可能要先訂好，才有辦法收費，本席先提醒，本會還有2次臨時會及1次定期大會，以後收費，可能有一定的程序要走。昨天遇到老百姓的陳情，舊漁會旁有一個自來水供水處，之前因為蓋房子無法進入就拆除，目前垃圾車都可以進去，會後請自來水廠移回，老人家不必再去文邦別墅那麼遠取水，請公所通知水廠處理，這樣可以便於就近取水。

林課長建在：好，公所再通知。

主席：課長請回座。本席提醒鄉公所各位主管，對會議中代表所提到要送的資料，公所若準備好了，請儘速送至代表會，若有代表請公所送資料的，亦請記得儘速送到代表會。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本次臨時會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的參與，散會。

八、散會。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7次臨時會決議案

代表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7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1 號		
提案人	林長耕	連署人	洪雅明、陳秀治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整修烈嶼基督教會前道路入口處地坪、施作週邊環境綠美化及池塘清淤濬深等，以維交通安全及景點整體美感。		
說 明	<p>一、烈嶼基督教會是金門最早成立的第一個教會，歷經多次戰役見證，經歷整修至今仍傳揚神福音，成為地區宗教文化觀光景點打卡熱點之一。</p> <p>二、基督教會前道路入口處高地差不平整，易發生危險交通事故，建請鄉公所盡速整修，並請施作週邊環境綠美化及池塘清淤、濬深、種植荷花等等，俾以呈現景點整體藝術美感，維護交通安全並提昇觀光品質。</p>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整修烈嶼基督教會前道路入口處地坪、施作週邊環境綠美化及池塘清淤濬深等，以維安全及景點整體美感。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2屆第17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7 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2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方駿洋、林長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加裝烈嶼鄉立體育館採光窗遮陽設施，避免太陽強光影響運動者視線，以維運動安全。		
說 明	鄉親反映於鄉立體育館進行各項球類運動時，常因太陽強光照度或折射，影響運動者的視線，易發生跌倒危險，產生運動傷害，請鄉公所裝置採光窗遮陽設施，俾維運動者之安全。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加裝烈嶼鄉立體育館採光窗遮陽設施，以維運動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2 屆第 17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7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 (單位) 類別	鄉公所提案	鄉民代表 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計
民政	0	0	0	0	0
法規	0	0	0	0	0
建設	0	1	0	0	1
交通	0	0	0	0	0
社會	0	1	0	0	1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0	0	0	0	0
電信	0	0	0	0	0
環保	0	0	0	0	0
農觀	0	0	0	0	0
地政	0	0	0	0	0
醫療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0	2	0	0	2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7次臨時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項次	日期	午別	代 表 姓 名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X示缺席 /示例假日
			方駿洋	吳福全	林長征	洪雅明	林長耕	方水萬	陳秀治	
1	7月11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2	7月12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3	7月13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出 數	席 統 日 計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烈嶼鄉現行福利措施相關規定及施行狀況及鄉親就醫慰問情形及加強提升作法  
專案報告

單位：烈嶼鄉公所

報告人：洪偉鈞

## 壹、現行福利措施相關規定及施行狀況

### 一、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 (一) 補助對象

◎育有未滿2歲(含當月)兒童。

◎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

◎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未接受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每名兒童每月發放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適用期間	家庭類別	出生排序		
		第1名子女	第2名子女	第3名以上
110年8月1日起 至111年7月31日止	一般家庭	3,500	4,000	4,500
	中低收入戶	5,000	6,000	7,000
	低收入戶			
111年8月1日起	一般家庭	5,000	6,000	7,000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二) 111年1-6月 共41件



## 二、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

### (一) 補助對象

◎初生嬰兒之父母其中一方在本縣設籍 6 個月以上。

◎嬰兒出生即初設戶籍於本縣。

### (二) 補助內容

胞胎數	單胞胎	雙胞胎	三胞胎以上
補助金額	2 萬	6 萬	每胞胎 4 萬乘胎數

(三) 111 年 1-6 月 共 30 件

## 三、金門縣弱勢族群交通補貼

### (一) 補助對象

◎低收入戶戶內人口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 (二) 補助內容

類別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者	
		中度以下	重度以上
補助標準	6000元/年	4000元/年	6000元/年

(三) 111 年 1-6 月 共 147 件

#### 四、老人假牙申請及核銷案

##### (一) 補助對象

現設籍本縣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溯自申請日止連續設籍本縣滿十年者。
- ◎曾設籍本縣其設籍時間經累積滿二十年者。
- ◎本縣列冊之低收入老人及領取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長者不受設籍年限限制。

##### (二) 補助內容

**老人假牙補助額度?**

補助態樣	裝置假牙類別	中低收入者 最高補助金額	一般戶 最高補助金額
全口活動假牙	上下顎假牙	40,000 元	20,000 元
上顎半口 活動假牙	單顎假牙	20,000 元	10,000 元
下顎半口 活動假牙	單顎假牙	20,000 元	10,000 元
上顎部分 活動假牙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20,000 元 單齒補助3,000元	10,000 元 單齒補助1,500元
下顎部分 活動假牙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20,000 元 單齒補助3,000元	10,000 元 單齒補助1,500元
上下顎部分 固定假牙	上下顎部分 固定假牙	40,000 元 單齒補助3,000元	20,000 元 單齒補助1,500元

**三年內同一類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掛號費、證書等屬列入項目**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三) 111 年 1-6 月 共 79 件

## 五、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

### (一) 補助對象

年滿 65 歲，現設籍本縣，於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止滿 16 歲並曾設籍本縣，且設籍本縣累積滿 10 年者，得申領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

### (二) 補助內容

年齡	65-89 歲	90-99 歲	100 歲以上
核發金額	4,000 元/ 月	5,000 元/ 月	7,000 元/ 月

(三) 111 年 1-6 月 共 58 件

## 六、金門縣紙尿褲看護墊補助

### (一) 補助對象

◎領有本縣核(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設籍本縣失能老人，經醫院開立診斷證明需使用者。

◎補助對象除合於前述基本條件外，其設籍需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至申請日止連續設籍本縣滿十五年者。

2. 曾設籍本縣且設籍時間累積滿二十年者。

3. 出生地於本縣，或在本縣出生登記，或本要點修正實施前

已核定發給有案，不受設籍年限之限制。

(二) 補助內容

每月最高補助 100-150 片 (紙尿片、看護墊)

(三) 111 年 1-6 月 共 22 件

七、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

(一) 補助對象

- ◎現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之父母，其所照顧之子女亦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
- ◎父或母之一方於本自治條例(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後設籍本縣連續滿五年或累積滿五年者。

(二) 照顧對象

- ◎未滿五歲且未領取政府托育補助、未就托公私立托嬰中心、未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及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之兒童。
- ◎未滿十二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者。

(三) 照顧者未進入就業市場並未領有報酬者

父母雙方同時符合前項規定者，以一方提出申請為限

(四) 補助內容

照顧子女數	子女 1 人	子女 2 人	子女 3 人
補助金額	3,000元/人/月	5,000元/人/月	6,000元/人/月

申請人同時符合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或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之規定，應優先申請該津貼，如有差額，僅得申請本津貼之差額部分。

(五) 111年1-6月 共12件

## 八、縣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

### (一) 補助對象

當事人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原因)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致死或身體成殘，現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申請本濟助金。

◎設籍本縣連續滿十年者

◎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前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十年者

◎出生地於本縣或在本縣辦理出生登記者

◎與符合前三款規定情形之人結婚之配偶。但以其婚姻關係存續中或其配偶死亡而未再婚者為限。前項第四款之配偶為外籍(大陸地區)配偶尚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且實際居住本縣者，不受設籍之限制。

(二) 補助內容

類別	因意外身亡	因意外傷害致身體成殘者依其傷害等級核給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補助金額	16歲以上，未滿65歲者最高核給新臺幣50萬元，未滿16歲或65歲以上者，最高核給新臺幣25萬元	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殘障等級核給			
		40萬元	30萬元	20萬元	10萬元
		未滿十六歲或六十五歲以上者，折半核給			
		20萬元	15萬元	10萬元	5萬元

註：虛設戶籍、意外事故發生地不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者或有

下列因素致死亡或成殘，不予濟助：

1. 當事人係故意行為。
2. 當事人故意自殺（包括自殺未遂）。
3. 當事人係犯罪行為。
4. 當事人因吸食毒品所致。
5.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6. 失蹤人口。
7. 猝死或因身體疾病所引起之死亡或傷殘。
8. 酒後駕車。
9. 無照駕駛

(三) 111年1-6月 共2件

## 九、縣民非因意外死亡濟助

### (一) 補助對象

當事人年滿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因病死、猝死、其他非因意外事故致死亡或經審核認定為第一類身心障礙病患，符合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並經法院為監護宣告裁定，現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申請人得申請死亡或身心障礙濟助金。

◎設籍本縣連續滿十年者

◎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前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十年者

◎出生地於本縣或在本縣辦理出生登記者

◎與符合前三款規定情形之人結婚之配偶。但以其婚姻關係存續中或其配偶死亡而未再婚者為限。前項第四款之配偶為外籍（大陸地區）配偶尚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且實際居住本縣者，不受設籍之限制。

### (二) 補助內容

類別	因病死、猝死、其他非因意外事故致死亡	因病死、猝死、其他非因意外事故致身心障礙第一類且經法院監護宣告判定	已申領身心障礙濟助金者，於未滿六十五歲以前死亡，符合本辦法死亡濟助之規定者，僅得申請濟助金之差額
補助金額	最高核給新臺幣20萬元	最高核給新臺幣15萬元	新臺幣5萬元

### (三) 111年1-6月 共12件

## 十、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

### (一) 補助對象

持有本縣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申請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

#### 1. 設籍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者：

◎至申請日止連續設籍本縣滿十五年者

◎曾設籍本縣且設籍時間累積滿二十年者。出生地於本縣或本要點修訂實施前已核定發給有案者，或初次領取身心障礙證明之日已設籍本縣一年以上者，不受上開設籍年限之限制。

2. 未經政府全額公費收容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

3. 非現職有給之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

### (二) 補助內容

身障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補助金額	2,500 元	3,000 元	3,500 元	4,500 元

### (三) 111 年 1-6 月 共 12 件



## 貳、鄉親就醫慰問情形及加強提升作法

### (一) 鄉親就醫慰問情形

截至111年6月止，慰問傷病就醫民眾、長者計171人。

### (二) 加強提升作法

為加強為民服務，本所透過下列管道瞭解輿情，以提供鄉親適切之關懷慰問：

1. 加強鄰里、社區間聯繫，透過村幹事下鄉訪查、社區會議、社群網路等瞭解輿情。
2. 於烈嶼分院派駐服務人員，除提供就醫民眾掛號、安全維護諮詢等，亦適時瞭解鄉親就醫情形，針對需慰問者進行通報。

補充資料：

## 一、低收入戶相關補助

### ◎家庭生活扶助

#### (一) 補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且最近一年居任國內超過183日，符合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者。

111年標準	低收入1款	低收入2款	低收入3款
所得收入標準	0元	≤8,528元	≤12,792元
動產標準	0元	每戶≤40萬元，5口以上，每增加1口加10萬元	每戶≤40萬元，5口以上，每增加1口加10萬元
不動產標準	0元	每戶≤275萬元	每戶≤275萬元

#### (二) 補助標準

項目	第1款【每人】	第2款【每戶】	第3款
家庭生活補助	每人7,877元； 第3人(含)以上6,358元	6,358元	0元

◎子女就學生活補助

(一) 補助對象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第2、3款子女，為未滿25歲就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博士班、碩士班、安置身心障礙機構、建教合作班、啟智學校學生及在學公費生者）。

(二) 補助標準

項目	第1款	第2款【每人】	第3款【每人】
兒童生活補助	0元	國中2,155元 國小2,155元	國中2,155元 國小2,155元
項目	第1款	第2款【每人】	第3款【每人】
高中職生活補助	0元	6,358元	6,358元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保補助

(一) 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二) 補助標準/健保費由中央全額補助

◎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

(一) 補助對象/本縣列冊低收入戶

(二) 補助標準/每節每戶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低收入戶安裝有線電視補助

- (一) 補助對象/本縣列冊低收入戶
- (二) 補助標準/首次安裝費用及每月月租費用

◎低收入戶就學子女家戶購置電腦

- (一) 補助對象/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戶內有就學子女之家戶
- (二) 補助標準/每台補助最高新臺幣二萬二千元

◎低收入戶網路服務費補助

- (一) 補助對象/本縣列冊低收入戶
- (二) 補助標準/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600 元

◎產婦或嬰兒營養金補助

- (一) 補助對象

設籍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產婦或嬰兒，得申請營養補助金。婦女懷孕滿 20 週以上有死胎、自然流產或符合優生保健法第 9 條規定之人工流產者，亦得申請前項補助。

- (二) 補助標準

每胎以申請 1 次為限，補助新臺幣 1 萬元；雙胞胎以上者，以增加之胎兒數，每胎增給新臺幣 1 萬元。

## ◎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 (一) 補助對象

1. 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2. 設籍本縣之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之一點五倍)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3. 非屬前二項，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 (二) 補助標準

類別	財稅資格	補助金額
傷病醫療	低收入戶	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戶	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補助百分之八十，一年內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非屬前二項，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補助百分之七十，一年內最高補助十五萬元。
住院看護費	低收入戶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二千元，一年內最高補助二十四萬元。
	中低收入戶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千元，一年內最高補助十二萬元。
	非屬前二項，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六百五十元，一年內最高補助七萬八千元

補充資料：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

一、申請條件：

- (一)年滿 55 歲至 64 歲，按節次申請，首次申請過即可。
- (二)現設籍本縣者。
- (三)於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7 日戰地政務終止前，年滿 16 歲，曾設籍本縣累積滿 10 年以上者。

二、發給金額及發給期限：

- (一)每人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各核給慰助金新臺幣 12,000 元整。
- (二)慰助金請領年齡至 64 歲止。

三、件數：

11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89 件。

補充資料：

###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12384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感念縣民於戰地政務時期之犧牲奉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現設籍本縣，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並於戰地政務終止前設籍本縣累積滿十年、年滿十六歲者，得申領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三節慰助金(以下簡稱本慰助金)。

第三條 符合申請規定者，每人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各核給本慰助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第四條 申請本慰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受委託者身分證影印本。

第五條 鄉(鎮)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研擬初審意見，造具名冊併同申請書件，送本府審核。

申請人經本府審核符合本慰助金發給資格者，自申請之當節發給本慰助金，其金額逕撥入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戶；其不符合發給資格者，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

第六條 經審查符合本慰助金請領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節停止發給本慰助金，其以書面放棄請領者亦同。

- 一、死亡或失蹤者。
- 二、戶籍遷出本縣者。
- 三、入監服刑或因案羈押或拘禁二個月以上者。
- 四、其他申請資格喪失者。

前項情形原因消滅者，得重新申請。

第七條 有前條例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鄉(鎮)公所應填具停止發給慰助金名冊送本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自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繳還溢領金額，屆期未繳還者由本府依法移送強制執

行。

第八條 請領本慰助金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府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補充資料：

###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審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府民兵字第 1040051647 號函訂定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之審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年滿 55 歲及年滿 65 歲之認定，以每年各節（春節、端節、秋節）當日為基準日，足歲即得申請（年滿 55 歲）或予以排除（年滿 65 歲）。
- 三、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申請人申請本慰助金應於當節前十四日向戶籍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 四、申請人應附證件：申請書、委託書（倘本人親自辦理免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倘已於申請書用印者免附）及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以土地銀行或郵局為限）。
- 五、慰助金發放作業基準日（以每節前十四日為基準）：
  - （一）於當節前十四日以前已完成申請並審核通過，迄正式撥款前因死亡、遷出，仍予發給。
  - （二）死亡證明應以有關機關通報證明文件為準。
  - （三）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應於當節前十二日彙整當節受理期間異動名冊（年滿 65 歲名冊、死亡登記、遷出登記、住址變更登記、遷入登記等），送本府勾稽查對。
  - （四）申請資格核符者，慰助金於各節前逕匯申請人指定帳戶。
- 六、各鄉（鎮）公所於受理民眾申請時，應先初核申請人申請應備資料齊全與否、是否設籍本縣、年齡是否為 55 歲至 64 歲區間。申請資料未齊全時，應請其於 7 日內補正資料，倘逾期未補正即不予受理申請。
- 七、各鄉（鎮）公所受理民眾申請案，每星期彙送 1 次予轄內戶政事務所查核，倘申請件數達「30 件」，亦得即送戶政事務所查核後轉送本府複核。
- 八、戶籍資料查核作業：申請人授權於申請書載明同意由戶政機關逕行查證戶籍資料者，得免檢附戶籍謄本，倘未同意者須自行檢附。

